

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
关于公司九届二十四次监事会审议议案的书面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监事，现就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

1、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2年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文件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。

2、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反映公司真实情况，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3、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监事会同意此次章程修订内容，并同意将本次章程修订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此页无正文)

监事签字：

罗小英 罗小英

戴宜丰 戴宜丰

李金宏 李金宏

刘伟 刘伟

董晓旭 董晓旭

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2年4月25日